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113 年 11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13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131300738 號函發布實施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優秀研究人才，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博士生，依據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特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及補助對象為當年度完成註冊入學就讀之本國籍博士班一至三年級學生。惟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者，與支領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者，不得申請之。

三、核予補助金額及期間：

(一) 每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四萬元(含教育部補助款二萬元及自籌款二萬元)，並得依計畫核定結果審議增加補助額。

(二) 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至翌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申請補助所需文件：

(一) 入學成績優良：(僅適用當年度入學之新生)

1. 申請表。
2. 入學成績證明文件(可由錄取所屬博士班協助提供)。
3.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含主題、步驟、預期完成項目及成果等)。
4.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研究著作與成果、參與研究計畫、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傑出事蹟、獲獎紀錄、英文能力證明、推薦函等)。

(二) 技術研發潛力優良：

1. 申請表。
2. 職涯與就業規劃書(含研究主題之產業需求鏈結、未來業界發展性等)。
3. 經費自籌來源為合作企業：廠商配合款出資金額規劃、廠商合作意向書或聘任承諾書。
4. 經費自籌來源為教師個人計畫：計畫名稱及配合款出資金額規劃、廠商合作意向書或聘任承諾書。
5.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研究著作與成果、參與研究計畫、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傑出事蹟、獲獎紀錄、英文能力證明、推薦函等)。

五、甄選期程及審查機制：

(一) 補助名額：每年度於教育部函文核定本校補助名額後，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召開「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分配各學院補助名額及訂定校內申請期限，辦理收件作業。

(二) 評選標準：

1. 入學成績優良者：

(1) 需為當年度入學之新生。

(2) 依各所入學成績及發展規劃潛力進行排序。

2. 技術研發潛力優良者：依職涯規劃、合作企業、教師個人計畫資源投入及法定退休前可投入職場之貢獻度進行排序。

(三) 評選標準及審查機制：各學院將申請名單提送相關會議討論排序推薦名單後，提送審查會審議，確定補助名單。

六、審查會由校長指派一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研發處處長、教務長、各博士班所屬學院院長組成。

七、獲補助博士生於補助期間結束前一個月，需繳交當年度研究成果報告至所屬博士班所務會議審核，各博士班應於所務會議後將研究成果報告及所務會議紀錄送審查會備查。

八、獲補助博士生於補助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補助資格，自次月起終止發放獎學金，且仍需繳交獲補助期間之研究成果報告至所屬博士班：

(一)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

(二) 辦理休學或退學者。

(三)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回(入)碩士班就讀。

(四) 違反學術倫理及性別平等相關規範、有不當研究行為或其他違反法律規定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九、獲補助博士生所繳納之相關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者，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全數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十、本要點補助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廠商配合款或教師個人承接各類計畫款項下支應，並得視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計畫補助經費情形調整獎勵名額、金額或停止實施。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